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5:00—2024年8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2	锦波生物	2024年7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杨霞女士、金雪坤先生、陆晨阳先生、唐梦华女士、李飞先生、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张金鑫先生、阎丽明女士、梁桐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汤莉女士、于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8,086,000股变更为88,511,800股,注册资本由6,808.60万元变更为8,851.18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1-777988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